

**安徽纳捷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0 吨高性能活性碳纤维毡（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3 年 5 月 31 日，安徽纳捷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安徽纳捷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0 吨高性能活性碳纤维毡（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 6 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纳捷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宿州经济开发区县金泰二路 8 号，投资 1200 万元建设年产 360 吨高性能活性碳纤维毡（布）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03 月 22 日获得宿州市埇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安徽纳捷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0 吨高性能活性碳纤维毡（布）项目备案表；

2022 年 11 月安徽振环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纳捷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0 吨高性能活性碳纤维毡（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对安徽纳捷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0 吨高性能活性碳纤维毡（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开环函[2022]30 号）；

该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施工建设，于 2023 年 3 月竣工；

2023 年 4 月 1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码：

91341300MA2WX4WK8L001V，有效期：2023-04-19 至 2028-04-18。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办公综合楼、浸泡区、烘干区；贮运工程：原料区、成品区、运输；公用工程：供电、供水、排水；环保工程：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环保措施：

1、环评设计

碳化、活化废气：经管道收集引入“冷凝+三级水喷淋+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

车间北侧2个低温炭化炉：2套水喷淋+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2)；车间南侧2个低温炭化炉废气经2套水喷淋处理后与1个高温活化炉废气经1套三级喷淋处理后，两者汇集后再经1套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一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3)。

2、环评设计项目工艺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池+调节池+反应与气浮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MBR池”)处理后，排入宿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建设：喷淋塔废水排至沉淀池+强碱中和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3个月/次)。碳化工工艺产生的蒸汽冷凝水经收集池排入浸泡池使用，厂区无废水排放；

3、环评设计一台烘干机，实际建设情况是建设2台(一用一备)

4、环评设计供水采用市政给水管网，实际建设采用地下水。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喷淋塔废水排至沉淀池+强碱中和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3个月/次)；碳化车间蒸汽冷凝水经收集池排入浸泡池使用，厂区无工艺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安徽省天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宿州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1、车间北侧 2 个低温炭化炉：2 套水喷淋+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车间南侧 2 个低温炭化炉废气经 2 套水喷淋处理后与 1 个高温活化炉废气经 1 套三级喷淋处理后，两者汇集后再经 1 套电捕焦油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3)。

2、烘干机产生的废气：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降噪、绿化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

(1) 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

(2) 废编织袋：集中收集后外售；

3、危险废物

该厂产生的危废主要有碳化车间产生的焦油、电捕焦油器捕集的焦油；浸泡池底泥、废活性炭、含焦油污泥。经收集后全部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08 日-05 月 09 日、2023 年 05 月 24 日-05 月 25 日对项目全厂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废气验收结论

1.1、有组织废气：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炭化、活化工工艺产生的氨、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最大排放浓度、速率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地区排放限值要求。

处理效率：

碳化工序产生的氨进口平均浓度 103.85mg/m³，出口平均浓度 4.92mg/m³，处理效率:95%;非甲烷总烃进口平均浓度 8.06mg/m³，出口平均浓度 0.763mg/m³，处理效率: 91%;

碳化、活化工序产生的氨 1#进口平均浓度 108.7mg/m³; 2#进口平均浓度 103.7mg/m³; 进口平均浓度: 106.2mg/m³，出口平均浓度: 5.01mg/m³，处理效率: 95%; 非甲烷总烃 1#进口平均浓度 8.14mg/m³; 2#进口平均浓度 7.93mg/m³; 进口平均浓度: 8.04mg/m³，出口平均浓度: 0.778mg/m³，处理效率: 90%;

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出口平均速率 0.0233mg/m³，SO₂ 出口平均速率 0.015mg/m³，NO_x 出口平均速率 0.0616mg/m³;

1.2 总量控制: 安徽纳捷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年工作时间 7200h，每年排放废气污染物: 颗粒物: 0.168t/a, SO₂: 0.108t/a; NO_x: 0.444t/a; 非甲烷总烃: 0.126t/a; 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总量: 颗粒物: 0.187t/a、SO₂: 0.18t/a; NO_x: 0.553t/a; 挥发性有机物: 0.13t/a;

1.3、无组织废气: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氨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标准中排放限值。

2、噪声验收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安徽纳捷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0 吨高性能活性碳纤维毡(布)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六: 后续要求

1、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喷淋残液，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工作。
- 3、按照环评文件相关要求做好危废暂存间地面导流沟和收集槽及其防渗工作；完善危废暂存间标志、标识等。

安徽纳捷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环保设施验收工作组

孙兴明

2/2



2023年5月31日

安徽纳捷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60 吨高性能活性炭纤维毡（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安徽纳捷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负责人	15605573700	叶
专家	新泰县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13905572197	石正
专家	郑州环境检测中心	副总	18055788917	张浩
专家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55788518	李涛
验收单位	安徽精检分析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133253214	陈倩倩
监测单位				
环评单位				
其他	安徽纳捷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8055782238	李洪明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